



本函編號：Lv101/11
來函編號：CB2/PL/MP

立法會CB(2)2044/10-11(09)號文件

只用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
李議員：

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

本年5月25日來函收悉，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會議，就上述課題發表意見。

本會認為貴委員會及政府有需要就此事宜全面諮詢有關持份者；包括：僱主、僱員及其他醫護界組織/團體等。建議諮詢的重點如下：

- 1) 現時脊醫行業應具備完善及獲政府認可的註冊及監管制度；以及
- 2) 該行業應制定良好的業務守則/指引，要求所有註冊脊醫遵照守則/指引簽發病假紙。

日後假如政府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，並將此納入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之內，保險業界將會積極配合，按照法例規定處理相關的保險事宜。

如有垂詢，敬請聯絡本人，電話：2861 9344。

香港保險業聯會
一般保險總會主席

潘榮輝 謹覆

2011年6月10日

副本抄送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 GBS 太平紳士
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
立法會議員(保險界)陳健波太平紳士



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洲大廈29樓
29/F, Sunshine Plaza, 35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201868 傳真 Fax: 25201967
網址 Website: <http://www.hkfi.org.hk> 電郵 E-mail: hkfi@hkfi.org.hk